

芒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芒安委办发〔2018〕56号

芒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场），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业园区，各相关企业：

现将《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18〕3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省、州安委办的安排和部署，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排查涉危行业安全风险，采取强力有效的措施督促整改隐患。

一、各乡镇（街道、农场）、市有关单位、有关企业要迅速行动，按照省、州安委办的要求开展大检查、督查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开展检查情况通过电子公文报送至市安委办（市安监局）。

联系人：杨欣欣，联系电话：2120283。

附件：德宏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的紧急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